

三门峡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三门峡市政府外事办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度，我办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和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紧密围绕外事工作实际，坚持积极、稳步、有序、渐进原则，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履行主动公开工作职能，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落实到位。2023 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上坚持规范办件流程、规范答复文书，保障答复准、推进信息公开。2023 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职责和工作需要，明确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全面指导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外事综合科专人具体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照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审查和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未建设相关平台，主要依靠政府门户网站、“学习强国”等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接受市委、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持续优化公开信息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政府外事办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二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2024年，我办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依法及时公开信息；

二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深化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提升社会组织政策水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